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146,733	95,834
銷售成本		(8,512)	(15,844)
毛利		138,221	79,990
其他收益	5	4,191	3,402
其他收入	6	52,400	155
行政開支		(45,394)	(37,584)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182)	(247)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值		11,726	1,293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862)	—
自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期權有關 之公平價值變動		(22,61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700	—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溢利		120,181	47,009
融資成本		(14,371)	(15,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9,602)	476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7,551)
		<hr/>	<hr/>
除稅前溢利	7	76,208	11,365
稅項	8	(982)	235
		<hr/>	<hr/>
期間溢利		75,226	11,600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236	17,865
非控股權益		(26,010)	(6,265)
		<hr/>	<hr/>
		75,226	11,600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9	0.50港元	0.92港元
		<hr/>	<hr/>
攤薄	9	0.50港元	0.92港元
		<hr/>	<hr/>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75,226</u>	<u>11,600</u>
其他全面收入		
伸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	3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10,98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	<u>9,800</u>	<u>(18,75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9,792</u>	<u>(7,379)</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5,018</u>	<u>4,22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11,028</u>	<u>10,486</u>
非控股權益	<u>(26,010)</u>	<u>(6,265)</u>
	<u>85,018</u>	<u>4,2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6,927	494,983
租賃土地權益		490,356	502,524
投資物業		56,630	49,930
商譽		24,391	24,391
無形資產		989,205	989,205
應收可換股債券		18,652	-
應收可換股債券 內含之換股期權		19,854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6,800
		<u>2,256,015</u>	<u>2,077,83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	399
電影版權		23,080	29,753
製作中電影		24,143	18,379
貿易應收賬款	11	71,990	68,7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390	61,077
持作買賣投資		54,509	25,713
給予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44,058	183,750
預繳稅項		1,082	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648	138,145
		<u>940,254</u>	<u>526,6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2,516</u>	<u>716</u>
		<u>952,770</u>	<u>527,334</u>
總資產		<u><u>3,208,785</u></u>	<u><u>2,605,16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95	26,612
儲備		<u>1,726,212</u>	<u>1,392,0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36,607</u>	1,418,711
非控股權益		<u>258,254</u>	<u>284,264</u>
總權益		<u>1,994,861</u>	<u>1,702,9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29,599	280,906
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00,00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59,814	138,390
遞延稅項負債		<u>86,430</u>	<u>88,317</u>
		<u>575,843</u>	<u>507,613</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66,537	174,826
貿易應付賬款	12	12,698	7,083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47	69,27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22,595	102,56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3,310	40,502
應付稅項		<u>116</u>	<u>336</u>
		<u>600,703</u>	394,5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37,378</u>	—
		<u>638,081</u>	<u>394,579</u>
負債總額		<u>1,213,924</u>	<u>902,1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08,785</u>	<u>2,605,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689</u>	<u>132,7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0,704</u>	<u>2,210,5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個期間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時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時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開始日期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估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營運分類呈報方式與在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相關資料之方式一致，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呈報之機制」僅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

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主要須予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類，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更改衡量分類損益之基準。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須予報告分類：

博彩及娛樂	—	投資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電影發行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酒店服務	—	於澳門提供酒店服務
其他	—	服務收入及製作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服務分類並無產生收益及分類業績。

營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香港	—	1,723	1,609	3,332
— 澳門	142,600	—	—	142,600
—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	801	—	801
	<u>142,600</u>	<u>2,524</u>	<u>1,609</u>	<u>146,733</u>
分類業績				
— 香港	—	(750)	1,570	820
— 澳門	142,600	—	—	142,600
—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	(5,381)	—	(5,381)
	<u>142,600</u>	<u>(6,131)</u>	<u>1,570</u>	<u>138,039</u>
未分配企業收益及收入				75,0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875)
經營溢利				120,181
融資成本				(14,3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9,602)
除稅前溢利				76,208
稅項				(982)
期間溢利				<u>75,226</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香港	—	10,146	2,495	12,641
— 澳門	78,764	—	—	78,764
—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	4,429	—	4,429
	<u>78,764</u>	<u>14,575</u>	<u>2,495</u>	<u>95,834</u>
分類業績				
— 香港	—	(275)	2,276	2,001
— 澳門	78,764	—	—	78,764
—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	(1,022)	—	(1,022)
	<u>78,764</u>	<u>(1,297)</u>	<u>2,276</u>	<u>79,743</u>
未分配企業收益及收入				4,8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7,584)</u>
經營溢利				47,009
融資成本				(15,2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76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u>(17,551)</u>
除稅前溢利				11,365
稅項				<u>235</u>
期間溢利				<u><u>11,600</u></u>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142,600	78,764
發行費收入	2,524	14,575
製作費收入	1,509	2,345
服務收入	100	150
	<u>146,733</u>	<u>95,834</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6	494
租金收入	228	120
自一間前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收入	1,125	—
其他	142	358
	<u>4,191</u>	<u>3,402</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0,540	1
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	104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16,459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轉撥	25,179	—
其他	118	154
	<u>52,400</u>	<u>155</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473	15,62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5	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6	1,160
僱員福利開支	31,946	9,5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975
外匯虧損淨額	7	3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0,540)	(1)
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	(104)	-
	<u> </u>	<u> </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扣除／(抵免)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支出	-	1
遞延稅項	982	(236)
	<u> </u>	<u> </u>
	<u>982</u>	<u>(235)</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此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盈利	<u>101,236</u>	<u>17,86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1,434</u>	<u>19,443</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已各自經調整及重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已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是彼等獲行使及獲轉換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713	22,721
31至60日	-	339
61至90日	1,506	136
91至180日	1,392	73
超過180日	45,740	46,862
	<u>73,351</u>	<u>70,131</u>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61)	(1,361)
總計	<u><u>71,990</u></u>	<u><u>68,770</u></u>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30	650
31至60日	303	48
61至90日	172	17
91至180日	1,800	632
超過180日	6,193	5,736
	<u>12,698</u>	<u>7,083</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被終止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表內所有相應業績已重列。詳情載於「終止建議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95,834,000港元增加53%至約146,733,000港元。

經營溢利及期間溢利分別約為120,181,000港元及75,2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及期間溢利分別為47,009,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本期間之業績狀況改善主要歸因於分佔自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於澳門博彩與娛樂業務投資所得溢利。Best Mind享有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 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1,2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17,865,000港元改善46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在總營業額中，142,600,000港元或97%來自博彩與娛樂業務、2,524,000港元或2%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及1,609,000港元或1%來自其他服務收入。

期內，本集團繼續得益於Best Mind之良好表現。本集團自博彩與娛樂業務分佔約142,600,000港元之收入(二零零八年：78,764,000港元)，較吳卓徽先生(Ocho之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就同期保證之溢利約96,000,000港元高出49%。

業務回顧(續)

就電影發行業務而言，鑒於近年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一套新電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發行分類之營業額及其分類虧損分別為2,524,000港元及6,1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14,575,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

由於一間於澳門經營酒店業務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前稱Kingsway Hotel Limited)於本報告期間正在裝修，故酒店業務並無收益入賬。

就地區分類而言，香港分類之營業額錄得3,332,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2%，而去年同期為12,641,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13%。分類溢利金額為8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001,000港元。香港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溢利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所製作及發行之電影數量減少。

澳門分類之營業額錄得142,6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97%，而去年同期為78,764,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82%。分類溢利為14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78,764,000港元。此收益主要指源自於應佔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本集團已分佔本整個期間之溢利，而去年同期僅分佔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44,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342,000港元增加22%。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自9,594,000港元增加233%至31,946,000港元，主因為籌備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幕之蘭桂坊酒店僱員人數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14,3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266,000港元減少6%。3,0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16,000港元)由發行予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按實際年利率7.75%計息應佔，其為收購Best Mind之部份代價，而餘額主要由一家銀行向蘭桂坊酒店授出之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應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208,78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14,689,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1,6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4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78,545,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7,19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166,537,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定期貸款I」）之未償還款項325,000,000港元、另外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定期貸款II」）之未償還款項120,00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票據59,814,000港元（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200,000,000港元。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47,5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55期每月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及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140,1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0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作抵押。銀行透支信貸須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減1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由銀行每年檢討。定期貸款I須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減2.0厘計息、須由首次支取貸款日期起第九個月後開始分為18等份連續每季償還2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須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計息、須由首次支取貸款日期起首個月後開始分為12等份連續每月償還10,00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3.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首次支取貸款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蘭桂坊酒店之銀行信貸總額為645,0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611,537,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合理，其為總債項878,545,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1,736,607,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51%。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公佈擬分五批（每批12,000,000港元）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於該批次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認購事項」）。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行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同日，本公司亦公佈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05港元公開發售1,064,486,080股每股0.05港元之發售股份，並根據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估計所得款項不少於約42,000,000港元，計劃用於認購事項。發售股份及紅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i)股份合併，每二十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資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股份拆細，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星投資同意授予本公司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該貸款」）。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取。本公司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均為中國星投資之執行董事，彼等並於本公司及中國星投資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8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酒店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0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207,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38,000港元計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中國星投資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須透過抵銷該貸款支付。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中國星投資認購。

終止建議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及Legend Rich Limited(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Exceptional Gain結欠本公司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之集團(主要包括該酒店業務)之所有業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及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出售事項，並即時生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簡明綜合收入表內重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之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與香港影城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11,200,000港元出售若干用於提供後期製作於最後剪輯影片之系統／器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重大出售事項(續)

出售Bingo Chance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22,960,000港元出售Bingo Chance Limited之全部股權權益。Bingo Chance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700,000,000股Daido Group Limited之股份投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結算日後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 (「Bestjump」) 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陳女士」)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750,810,007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 (澳門物業登記局) 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 (「澳門土地」)。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33名員工 (二零零八年：78名員工) (包括蘭桂坊酒店僱用之596名員工 (二零零八年：30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補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博彩及娛樂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杰出貢獻及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本集團相信，當澳門之基礎設施發展更加完善時，其博彩及娛樂業務將會獲得國際性增長。本集團之主要投資之一蘭桂坊酒店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開幕，其已令酒店及賭場市場得到廣泛之關注。蘭桂坊酒店為一間揉合現代化與舒適感之具代表性酒店，擁有舒適之客房、美味之餐飲、超時尚之酒吧及獨特之娛樂場。於蘭桂坊酒店開幕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將變得更加牢靠及穩定。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表現已令本集團受鼓舞並增強了對澳門之前景及發展之信心。於二零零九年

前景(續)

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澳門土地。本集團計劃在澳門土地上發展豪華住宅公寓，以供出售。澳門土地之發展成本將由該等公寓之預售金額及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撥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業務營運，此能夠令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營運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良好收入增長潛力及從長遠來看為本集團之回報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機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循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